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地號)	面積 (甲)	登記人	權利範圍	地主姓名	原由	取存用	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1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220000	2,990.61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93.12.06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2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240000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94.11.14	證明文件編號 2：購買 之公契書
3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360000	12,418.32	吳麗花	部份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92.01.10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 之公契書
4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7380000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96.12.03	證明文件編號 4：購買 之公契書
5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270000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102.06.06	證明文件編號 5：購買 之公契書
6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740000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104.12.23	證明文件編號 6：購買 之公契書
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750000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102.11.05	證明文件編號 7：購買 之公契書
8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09860000	40.52	吳麗花	全部	非都市土地分區	購買	✓	109.03.13	證明文件編號 8：購買 之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吳麗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土地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22-0000	2990.61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24-0000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36-0000	12418.32	吳麗花	12565分 之752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738-0000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27-0000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74-0000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75-0000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0986-0000	40.52	吳麗花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吳麗花



1	吳麗花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		
2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113年3月16日

卷之三

林華草
(以上四味各一錢，反方酒燙服。此亦通利小便之良藥。) 每方所有，一則不動他用，每服半錢。

(二) (四)

水燉草 (以下簡稱草一方) 青方
一，及方當散同。每服三錢，空腹時服之。
一刻不動，至四時後，方得食。日久，則

金鑑合殿第壹參照地號面積參照產

第十一條：① 本經月支金額經双方議定，
第十二條：甲方必須在兩個月內搬回原
第十三條：本約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乙方新台幣
第十四條：元整，並於年月日付清。
第十五條：元整，而由乙方代為保管。
第十六條：元整，由乙方代為保管。

其餘屋款應於所有權狀登記完畢及土地鑑界交地清冊後之即付清。

某公起由甲一方負担，一則於己方營業。其經銷稅捐亦由
第八條：本約及方同意每記帳利人由甲一方指定由乙一方不得轉讓。
93

卷之三

項，應加倍運送二甲方，双方各無異議。
第十一條：本約書未盡事宜，適用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社會慣例。

第十二條：本約書簽訂日起生效，三瓣牙處複蓋並記立於清尾款之日失效。

乙 方 應 負責 鑄界 單 交 給 甲 方

2. 乙方如有欠稅應自繳清楚。

3. 乙方如有借款應自己清償之。

4. 抽水機之電線應過戶給甲方。

據第二款付款民國93年11月9日甲方電匯壹佰萬給乙方

陳桃

陳

民國93年12月13日甲方用埠華商其本
有限公司支票面額柒拾捌萬零肆仟元正
萬隆庄陸佰元正支票于93年12月13日由
陳桃

(印花各處蓋)

陳桃

陳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經

人

社：花旗銀行
人：陳桃

所：蘆明泰

人：陳桃

新 國

93

年 10 月 24 日

午

時

刻

分

秒

毫

秒

毫

秒

毫

秒

毫

秒

毫

秒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陳桃，為因本人出售三林鎮萬合段第壹參捌之壹地號土地壹筆，已有申清鑑界，但其鑑地有往南移，以後凡有138一地號之界址有糾紛本人要負一切責任。

右給

廣德宮

立切結書人：陳桃

程姓森林鑑地圖

中華民國93年12月13日

(13) 申 請 登 記 以 外 約 定 事 項						
<p>1. 訂金交付數額：另約定之。</p> <p>2. 價款交付方法：另約定之。</p> <p>3. 他項權利情形：無。</p> <p>4. 不動產交付日期：另約定之。</p> <p>5. 土地使用情形：自耕無出租。</p>						
						
						
						
						
(14) 鄉 鎮 市 區 公 所 監 證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16) 姓名	(17) 權利範圍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址	(21) 簽章
買受人吳麗花	吳麗花	全部	民國71年1月	台北縣板橋市海山里10鄰		
出賣人陳桃	陳桃	全部	民國71年1月	彰化縣二林鎮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捐贈證明書

立捐贈人陳金即今將自己所有之二林鎮萬合段
140 1/2 之 1586 1/5 分之土地約 23 坪計。奉人陳金即同書。
捐贈予二林萬合廣義堂代表人吳石農做
為該寺廟永久使用。且同意於同時辦理產權
移轉，心口無違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立捐贈人：陳金即

身份証言

住地：二林鎮

見證人：萬國海

代書人：吳石農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新 0738

原 0140-2

彰化縣一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收件日期：1961年7月26日
一地字第
縣二林鄉鑑處
小段
土地座落：
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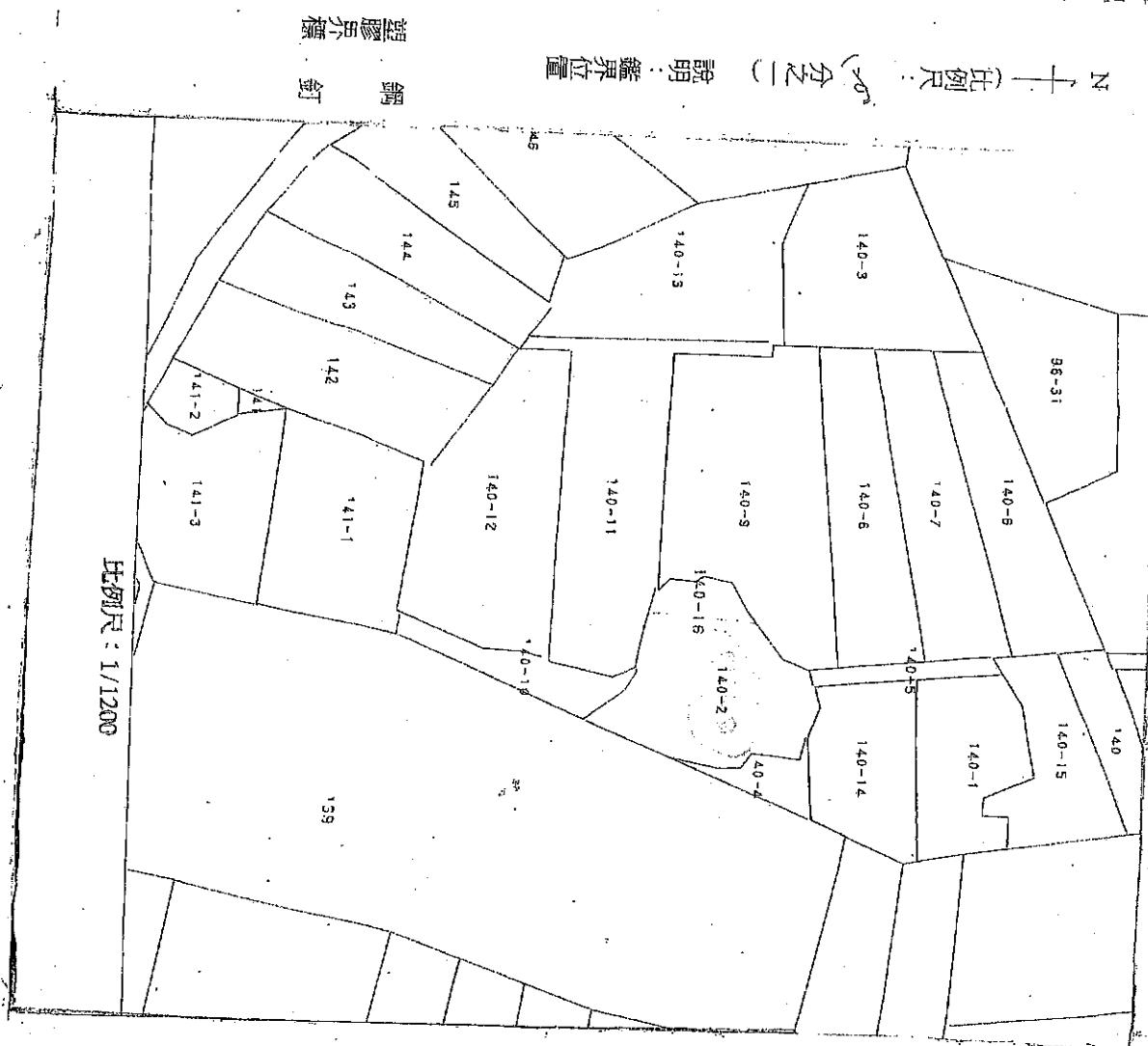
英文日期：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三
年
P.
90

三
五
七
九

月 日 地字第一

卷之二



(農地買賣) 彰化縣統捐稽徵處

土地增值税不課徵證明書

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北斗分處)

七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契約人

買主 廣德公司 代表人 吳成鏡

(以下簡稱 甲)

賣主 陳洪葉

（以下簡稱 乙）

雙方協議訂立條件於後，以資遵守：

第一條・買賣總價款：雙方議定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二條・付款期限及移交不動產方法：

(一) 本約簽訂時，甲方應付乙方價款之一部份計新台幣 六拾萬元 (含定金)，乙方亦即日親

收足訖。餘款則照左列規定給付之。

(二) 第貳次付款：民國玖壹年柒月伍日以前

由乙方向

中華郵政局漢口路郵局領取新臺單票後由甲方支取

(三) 余款於民國玖壹年柒月伍日以前

由乙方向

中華郵政局漢口路郵局領取新臺單票後由甲方支取

第三條：乙方應於前條第十一款付款時交付所有權狀，第十二款付款時交付印鑑證明書、戶籍資料等產權移轉應備全部證件，及蓋妥辦理移轉登記等有關書表予指定之登記代理人。日後如需乙方本人出面協辦或補蓋印鑑、補換證件等時，乙方應無條件即時交件，不得藉詞拖延拒絕或要求任何求償行爲。甲方應於五日內交付配合代書作業及過戶所需一切證件，送至代書處憑辦否則若因甲方之故而造成乙方受損害時，乙方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負責。

第四條：稅捐及登記費之歸屬：

(一) 本買賣不動產所應繳之各種稅費：如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尚未開徵者亦是）、地租、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管理費等至~~交接完畢之日~~止概由乙方負責繳清，翌日起即歸甲方負擔。

(二) 有關買賣時發生之~~契稅~~歸~~契稅~~方負擔，各不推諉。

(三) 就於甲方取得產權登記所需付之代書費、登記規費、公證費（或監證費）及應貼印花等費用，均歸甲方自理。（上述屬乙方應負擔之稅、費，如經甲方垫付者，甲方得自應付款內逕扣之）。

第五條：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關權利人名義，得由甲方自定，乙方絕無異議，但甲方應負履約之連帶保證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惟移轉登記手續甲方至遲應於取得乙方交付證件之日起七日內提出辦理。逾期如遇提高稅捐或其他損害，除約定期間內各應負擔之部份外，悉歸甲方負擔。甲乙雙方應於增殖稅單~~契稅~~單核下~~領~~日内完稅，不得借故拖延，若因而造成對方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買賣價款如以票據給付，若經乙方提示遭退票時，除以甲方不按期付款論外，乙方仍就該票據求償；若於七日內該票據經提示仍未兌現者，以違約論處，甲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本買賣不動產權，乙方保證產權清楚，如有他人主張權利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由乙方負責於尾款付清以前速予理清，若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動產標示

土地座落

彰化縣市二林鄉萬和段

小段

地號，權利範圍

134
586

建物座落

市縣

市區

街路

段

巷

號

樓

之建號

權利範圍

及其共同使用部份建號

本案業由買賣

雙方于年月日

因付清尾款後

承接貸款並結案。

由買方收回權狀

並結案。

買方：

賣方：

立契約書人買主(甲方)

廣政宮南里人陳慶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賣主(乙方)

陳其華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四条：稅捐及登記費之歸屬。

乙方一切損失概由甲方負責。

(三)就於甲方取得產權登記所應付之代書費、登記規費、公證費(或監護費)及處貼印花等費用

甲方自理。(上述屬乙方應負擔之稅、費，如經甲方垫付者，甲方得自應付款內逕扣之)。

第五條：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關權利人名義，得由甲方自定，乙方經無異議，但甲方應負履約之連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惟移轉登記手續甲方至遲應於取得乙方交付證件之日起七日內

理。逾期如遇提高稅捐或其他損害，除約定期間內各應擔之部份外，悉歸甲方負擔。甲乙雙

第六條：買賣價款如以票據給付，若經乙方提示遭退票時，除以甲方不接期付款論外，乙方仍就該票據

若於七日內該票據經提示仍未兌現者，以達約論處，甲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本買賣不動產權，乙方保證產權清楚，如有他人主張權利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由乙方負責於尾

第八條：為貸款順利，確保甲、乙雙方之權益，甲方應於貸款手續中無條件提供必需之證件及足夠擔

度之擔保物，若係甲方信用條件不合或金融政策改變，以致貸款額度不足時，甲方應於接款之日起

一次補足，貸款應於產權移轉手續完成三週內付清，甲乙雙方並約定於「尾款付清日」將房

與甲方，若因甲方裝修之需，經乙方同意先行借用鑰匙時，甲方仍應按期繳款，並保證不得

與甲方，否則概依達約論處，其裝修及固定物全部自願歸乙方沒收，絕無異議。

第九條：本買賣不動產未點交前，其室內外門窗廁及公亭公共設施等定者物，移交前增築部份，乙

成立日起均不得任意取卸破壞，依原狀移交與甲方。現有附屬水電衛生設備亦應恢復或保持

。另如有被人侵佔或天災地變等事故，乙方亦須負責排除或修復，俾使甲方完整取得。

第十條：本約簽訂後，倘甲方不買或不接約定期付款，經乙方定期催告仍不給付時，願將既付價款人

方無條件沒收，抵作違約金，並解除本約，如乙方不賣或不照約履行應盡義務時亦應將已收

退還與甲方外，另加倍賠償所收價款同額之損害金與甲方後，本約方得解除，各無異議。

第十一條：本契約所訂定之文屋日(即甲方付清尾款之同時)乙方應確實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拖延或遲延

款及交屋，如有延遲乙方應賠償自交屋日起以每一日按買賣總價千分之一壹計付甲方以為賠償人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悉遵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行之。如有爭議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該地之

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訂立，各無反悔，恐空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壹

份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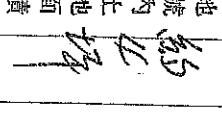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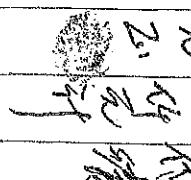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本件買賣契約之簽約手續費詳新台幣元整，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於本契約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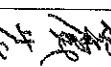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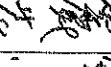
或與實際情形不符一切與代書人無關。

第十四條：特約事項。乙方對於其所有之財產不得擅自變賣或抵押之行為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 鄭金鈞 (以下簡稱為甲方)	
與買受人吳榮興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1) 土地標示：二林市鄉落段 1586 公頃 小段 140 2 地號內土地面積 1586255 公頃	
(2) 建物座落：	
第一條：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 壹萬伍仟元正。 出售與乙方而乙方喜諾承買是實。全額價款依約 分二期付清。 第一條：價款之給付依照下列日期與方法乙方向甲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爲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壹萬伍仟元正。	
第二條：價款之給付依照下列日期與方法乙方向甲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乙方不得異議。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93.9.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	
介紹人 蔡國強	
住址：	
買受人乙方：吳榮興	
住址：二林鎮	
出賣人甲方：鄭金鈞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93.9.1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興買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左：
不動產標示	12 	(1) 土地標示 新竹縣竹東鎮市區萬壽路 14022 小段 地號內土地面積 公頃	第一條：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伍仟元正
(2) 建物座落		出賣與乙方而乙方喜諾承買是實。	第二條：價款之給付依照下列日期與方法乙方向甲方應交付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為完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向甲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為據。
			乙方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8 	介紹人： 	
住址：	住址：二林鎮	買受人乙方： 	
出賣人甲方： 	地址：二林鎮	買受人乙方：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為據。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陳連松 以下簡稱為甲方	與買受人朱榮慶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下：
(1) 土地標示：云林縣 市區新莊里 15862號 約四甲		不動產標示 2021年 約四甲	第一條：甲方所有本件土地房屋今願意以價款新台幣 出賣與乙方而乙方書諾承買是實。 <u>價金壹萬圓正</u>	第二條：價款之給付依照左列日期與方法乙方向甲方清楚不得拖欠。
(2) 建物座落： <u>新價金壹萬圓正予95.8.30</u>		爲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乙方不得異議。	契約人： <u>陳連松</u> 住 址： <u>新莊里新莊路二號</u> 買受人乙方： <u>朱榮慶</u> 出賣人甲方： <u>陳連松</u>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		立土地房屋買賣契約書出賣人陳連松 以下簡稱為甲方	與買受人朱榮慶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土地房屋買賣，經雙方議定契約條件列明如下：
(1) 本契約成立同時乙方以價款一部份新台幣		爲定金給付甲方而甲方已將該定金如數領訖是實。	乙方不得異議。	以上契約條件係是甲乙雙方之意思表示願意成立嗣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
(2) 建物座落： <u>新價金壹萬圓正予95.8.30</u>		契約書同文作成貳份各執乙份後日爲據。	契約人： <u>陳連松</u> 住 址： <u>新莊里新莊路二號</u> 買受人乙方： <u>朱榮慶</u> 出賣人甲方： <u>陳連松</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分割契約書

下列土地、建築改良物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特訂立本契約：

上地標示	分割前				分割後			
	(1)鄉鎮市區	二林鎮	二林	二林鎮	二林鎮	(8)建號	(9)鄉鎮市區	(10)門牌
坐落	段	萬合段	萬合	萬合段	萬合段	段	二林鎮	二林鎮
	小段					小段		
(2)地號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	-16	-2	-16	-2	-16	-2	-16
(3)地目	養	養	養	養	層	層	層	層
(4)面積 (平方公尺)	1396	190	1396	190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5)所有權人姓名	吳慶化	吳慶化	陳安雄	陳安雄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姓名
(6)權利範圍	9/1586	9	全部	全部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權利範圍
(7)權利價值	150,510	20,984	150,510	25,640	權利價值	權利價值	權利價值	權利價值
	10,588.4	150,510	125,640	17,100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他項權利情形及處理方法：無				2.分割權利差額及補償情形：無				3.				
訂立契約人	(4)姓名或稱		(5)出生年月日	(6)統一編號	創住所								(7)蓋章
	姓	名	年月日	統一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吳慶化				1	1	1	1	1	1	1	1	
	陳安雄				1	1	1	1	1	1	1	1	
約立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立買賣約書人承買



吳麗花

(以下簡稱甲方)

周在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 不動產買賣標示：(本標的物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所載為準)

土地座落：

三林

鄉鎮

市區

萬令段

小段

9

地號

面積一、二五丈五

公頃 權利範圍

22/1
2565

二、建物座落：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房屋層數

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第二條 本約買賣價款經雙方議定每

新台幣：伍佰陸拾

貳佰伍拾之整

買賣總價新台幣：

第三條 本約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正為定金，並充

為價金之壹部，經乙方確實親收無訛(不另立收據)。其殘餘價金付款方法約定如左：

一、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義成土地代書事務所

二、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三、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四、民國 年 月 日付款新台幣：	第五條 本約不動產如原定有設定抵押貸款應於第 次付款同日清償並塗銷（代辦手續費由乙方負責）或由甲方承受原債務全部分價金，乙方利息負擔至民國 年 月 日 此（代辦手續費由 方負責）。倘因金融政策改變，以致不能獲得原已設定之金額全數 核貸時，甲方應於確定後七日內以現金補足給付之。	第六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需文件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交付指定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以憑辦理。辦理登記期間如需乙 方補印或出面補辦證件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不得藉詞刁難或要求其他條件之補償。 若因此致使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第七條 本約不動產買賣登記雙方約定土地以當年度之公告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房屋以訂約日當 期之評定標準現值申報契稅，其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責，房屋契稅、監證費、登記費、印 花稅及代理人費用由甲方負責，土地複丈費由 方負責。甲方負責擔保仲介費新台幣	第八條 乙方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而未獲核准時，應同意改按一般稅 率核徵，不得影響甲方產權之取得。	第九條 本約不動產訂於付清買賣價款日或於民國 年 月 日現狀點交。如本買賣土地 建物有出租情形，除甲方於本契約表示願意繼續出租原承租人以代點交，乙方需負責會同 承租人與甲方另訂租約外，乙方應於點交日前與承租人解除租約並收回點交甲方。在未點 交之前，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原因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條 本約不動產過戶點交日前若有應繳而未繳之稅捐及費用（如工程受益費、水、電、瓦斯費 等）悉由乙方負責繳清，並同意由甲方代為扣繳。過戶點交日後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本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方同意甲方自由指定自己以外之名義人為權利人，所指定 之名義人對本契約與甲方完全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忠誠履行本契約，甲方如不依約交付殘餘價金，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 能如期交付價金時，得由乙方解除契約，所交定金及價金全數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金；乙 方如不履行本契約時，得由甲方解除契約，乙方所收之定金及價金應於違約日起拾日內加
------------------	------------------	------------------	--	---	---	---	--	--	--	--

第廿一條	本契約經雙方喜悅同意訂立，並閱覽無誤簽發名或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五條	地上農作物特約：
四	本約不動產係符合土地稅法之規定，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如因故未能核准時，由可歸責之一方繳納，不得異議。
三	前項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下次農地農用證明書核發日或日，否則以違約論處。
二	若因甲方之原因，未能取得農地農用證明時，得經雙方同意展延。
一	農地農用證明時，應於本約成立後一日內負責排除之，否則協議展延付款期限。
第廿條	本約土地承租買賣依法處取得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特約：
義務。	
第十九條	本件買賣如有其他書面約定事項，視同本契約之一部，未約定事項如發生爭議，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或習慣解決。其他諸如住戶公約或大樓管理規章甲方同時承受乙方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代理人保管之。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請求取回。	

第十四條	甲方違約不付清價金，除應受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拘束外，如本不動產已提出所有權移轉申報增值稅及投納契稅而尚未登記時，應與會同乙方向有關機關申請撤銷之義務，如所有權已登記為甲方名義，甲方應負責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歸還乙方，其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本約不動產於 <u>民國</u> 年 <u>月</u> 日以前經查如係計劃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時，雙方同意
解除本約，乙	於拾日內無息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但如超過上項日期或移轉登記完竣則不受本條契約之拘束。
第十六條	本件買賣立約人如係代理人配偶子女或他人簽約時，保證確已取得代理人權屬實，除應連帶履行本約外，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產權移轉登記期間或辦妥後，雙方未完全履行本契約各款之約定前，產權證件暫由受託代
理人保管之。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請求取回。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戊、辛專用))

受文者：拍定人 吳麗花

住臺北縣板橋市長安街一六八巷十弄四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A二〇一二二三九〇〇號

住臺北市行義路一四六巷四六號四樓之三

代理人 張慶秋

副本受文者：彰化縣稅捐稽征處北斗分處

九十年度執字第8097號		強制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債務人：周在	
2	1	號	編	土	地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彰化縣	彰化縣	二林鎮	二林鎮	萬合	萬合
二林鎮	二林鎮				
萬合	萬合				
一〇六	一三九				
田	田	目	地	面	積
三八九四	一二五六五	平	方公尺		權
全部	一二五六五分之七五二七	範	圍		利
貳佰陸拾萬元	伍佰伍拾萬元	(新臺幣元)			拍定價格
					備
					考

本院受理九十年度執字第8097號債權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與債務人周在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公開拍賣，由吳麗花得標買受並經繳足全部價金，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七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自領得本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不動產目錄：如附表。

92年1月16日未開
徵收或無欠繳工程受益費

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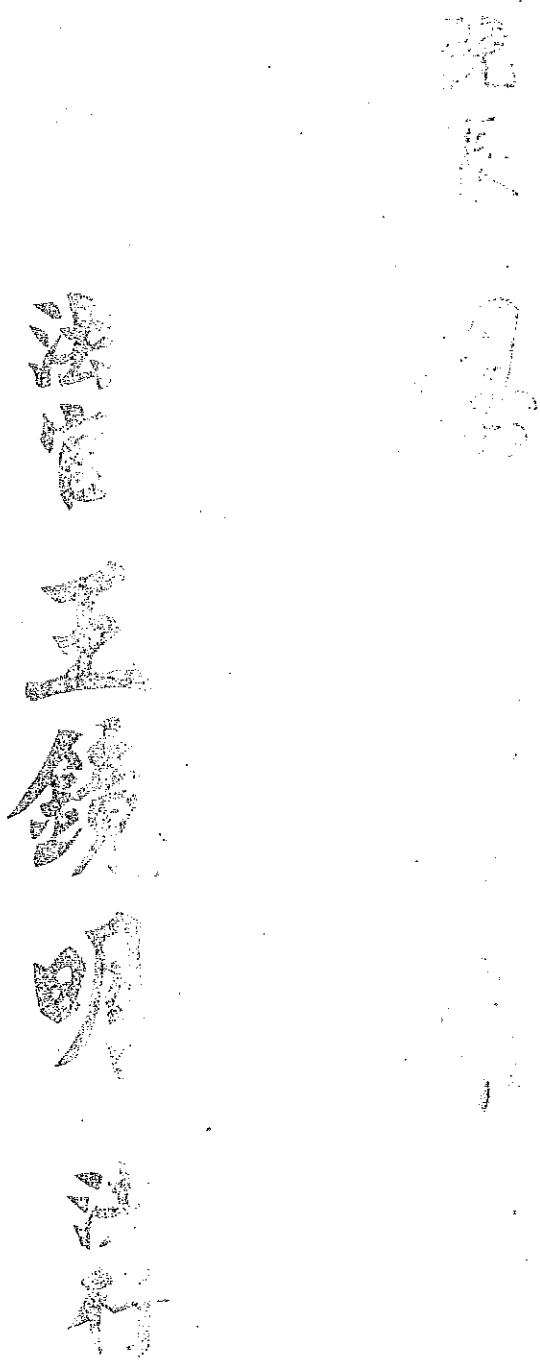
股別多

中華民國

政局

法院

買受人所買受者，如爲已登記之不動產，應於領得本證書後，即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至稅捐稽征機關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張慶秋

双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双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新台幣壹仟玖百零叁拾捌萬九千數正。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萬九千數正。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交付出賣人

現收迄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不另計收據（每分地新台幣壹佰萬至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著業證明核發日再交付新台幣壹仟玖百萬至

整，送地政登記前尾款全部付清之。

扣除捐款外總額新台幣壹仟零肆萬肆仟元整於送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及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明登記

新 0974
原 0161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次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所列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全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足分之情形，或有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擔全額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出首時，出資人自應履行擔保責任隨時供使不得刁難虧負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員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

受人員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二林鄉萬合段 161 地塊，因 0.167 公頃，全部
以上各款經双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契。
約事大份，由双方各執壹份存證。

出賣人：張慶秋

住址：新竹市民族路五

承買人：吳麗花

住址：新竹市二林鄉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附註：本處實地權狀面積 0.167 公頃，照原權狀面
積 0.167 公頃計算買賣價款。

本年夏同麻坡

見人本年夏同麻坡

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1) 坐落	鄉鎮市區	二林鎮					
	(2) 地號	段	萬合					
	(3) 地目	小段						
	(4) 面積 (平方公尺)	137						
	(5) 權利範圍	田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柒佰貳拾萬壹仟捌佰元整。						
建 物 標 示	(6) 建號							
	(7) 門牌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8) 建物坐落	段	小段	地號				
	(9) 面積 (平方公尺)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層
	(10) 附屬建物	共計						
	(11) 權利範圍	用途						

(13)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他項權利情形：無。 2. 3. 4. 5. 6.					(14)鄉公所 鎮市監 區證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0 日 完登						
	(15) 買受人或 出賣人 名稱	(16) 姓名或 持分	(17) 權利範圍 買受 持分	(18) 出生 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住 所					(21)蓋章	
	買受人 吳麗花	全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巷弄
	出賣人 許錦麗	全					台北縣	板橋市	土	何	2021		
							彰化縣	芳苑鄉	11	二四八			
(22)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受文者：指定人

三代代理人

許錦鳳

生彰化縣芳苑鄉

七十二年九月廿六號

住台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四六巷四六號四樓之

乙股 電話：04-8360018號20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法院執行乙九十三年度執字第3612號

本院受理九十三年度執字第3612號債務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與債務人陳錦鳳間清買賣，並經徵足全部價金在案，茲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標明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為已登記之不動產並應至稅捐稽徵處辦理稅籍變更手續。本件副本抄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附不動產標示：

九十三年度執字第3612號 債務人：陳錦鳳									
1號	土地			地			面積	權利	利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號	平方公尺	權	地
彰化縣	二林鎮	萬合		一三七			0八〇〇二一〇	全部	招定金額
									(一新臺幣元)
									元整
									債務人所有

九十三執三六一二 第一頁 乙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陳錦鳳

王金昌

土 地 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出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坐落		(2) 地號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		(6) 建號		(7) 門牌號		(8) 建物坐落		(9) 面積 (平方公尺)		(10) 附屬建物		(11)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二林鎮			萬合				全部		137		街段	巷弄	樓段	小段	層層層層		共計	用途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段				小段								號	號	號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柒佰貳拾萬壹仟捌佰元整。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陳順
珠

双方就出賣人所有後開標示不動產

預定買賣，經双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 貳拾參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 貳萬元整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付出賣人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不另計收據。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登記完畢付清之。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双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双方約定 尾款付清日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納

稅自

109 年 上 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擔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負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担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受人負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

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買賣標示

正大

莫

二林庄新萬公段 98.6 地號 西棟 40 平方公尺 全部
出售人顏麗珠、顏陳順提出移轉文件 所有權狀
戶籍謄本由譚詒明、邱華等委由盧明華代表
簽約並負責一切相關事宜。

以上各款經双方同意訂定 息口無憑特立本
契約書式份由双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代表：盧明華

住地：二林總 仁里

承買人：吳德生 鄭彩綸 代

住地：二林總 仁里

號

中華民國 10 年 3 月 1 日

本員實上地係廣鐵局出資承買。因法律限制暫時登記吳麗花名義。日後無條件登記為廣鐵局名下。此無異議。

民國 10 年 3 月 13 日收到尾款計 6 萬壹拾萬元整。此款收

訖無誤。

收款人 廣鐵局



象球牌

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下列土地經賣出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 土 坐 段		(6) 建 號		(7) 鄉 鎮 市 區		(8) 建 物 處		(9)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10) 附 屬 建 物		(11) 權 利 範 圖	
鄉鎮市區		二林鎮		新萬合		下空白							
段													
地 落		小段											
(2) 地號		986											
(3) 地目													
(4) 面積 (平方公尺)		40.52											
(5) 權利範圍		全部											
<p>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收件號 015207 驗 109.3.19 註</p> <p>若為買賣案件請於30日內實價申報</p>													

(12) 賣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伍萬貳仟陸佰柒拾陸元整

1. 交付定金數額：新台幣

2. 價款交付方法：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4) 簽名或簽證		
------------------	------------	--	--

(15) 出賣人	(16) 姓名 或 名稱	(17)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18) 出生年月日	(19) 統一編號	(20) 住所	(21) 盖章
買受人 出賣人 出賣人	吳麗花 顏陳順 顏麗珠	全部 4 5 1 5	民國 民國 民國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里二 號	彰化縣二林鎮萬 號	彰化縣二林鎮萬 號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壹佰零玖年叁月壹日						

更正文字

0.5112 例數 × 2380000 元 / 分 = 12166560 元 (12160000 元)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陳樹仁

預定買賣，經双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陸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於本約成立同時由買受人付出賣人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 不另訂收據。

第三條：殘款交付

日期

不送地政前交付新台幣陸佰壹拾陸萬

元整 尾款新台幣肆佰萬元整於登記完畢付清
之。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

本契約成立日

双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双方約定

尾款付清日

應將本件買賣標的物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約

新 0927

原 207

稅自

102 年 下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其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文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擔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妨礙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

受人負擔支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交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買賣標示

三林鎮萬合村第207地號田地三地全鄉

地上樹木磚瓦包括本賣者在內。

以上各款經双方同意訂定，双方無異持立本契約書式份，由双方各執壹份存照。

出賣人：冉樹才

住址：三林鎮萬合村三二號

承買人：吳麗花

張鄰弟代

住址：三林鎮萬合村三二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本土地暫以吳麗花名義登記，日後法律許可時，應無

我已為慶誠寫好。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慶誠(郵局存根印) 謹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慶誠(郵局存根印) 謹啟

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土

下列 土地 賣受人 與出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伍佰陸拾貳萬叁仟貳佰元整

新合會數額定交付

2. 價款變付方法

3. 不對產交付期：中華民國

卷之三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This image displays five Chinese postage stamp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tamp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hree. Each stamp features a different historical figure or symbol. The top-left stamp shows a profile of a man facing left, with the text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郵票' (Postage Stamp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Year 32) at the bottom. The top-right stamp shows a profile of a man facing right, with the same text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left stamp shows a profile of a man facing left, with the text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郵票'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middle stamp shows a profile of a man facing right, with the text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郵票' at the bottom. The bottom-right stamp shows a profile of a man facing left, with the text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郵票' at the bottom.

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吳麗花 與出賣人 林 祟

預定買賣，經双方議定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左：

第一條：買賣價金

新台幣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

第二條：定金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親收訖足並充為價金之一部份是實，不另計收據。

第三條：殘款交付日期

稅捐完稅送地政前再交付新台幣

壹仟萬元整。尾款新台幣柒佰捌拾萬元整於登記完
後，鑑界點交完畢付清（鑑界費賣方負擔）。

第四條：買賣登記履行期日約定本契約成立日

双方前往代書事務所履行登記手續，

屆時出賣人應將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需要之文件交出以便共同聲請登記

第五條：双方約定以登記完後鑑界點交買受人營業，其納

OP18
-569685
蔡先生

稅自

10 年 上期

起由買受人負擔繳納，前欠稅捐租賦均由出賣人負擔

第六條：本件不動產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他項權利設定、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或受

拍賣查封等或有與第三人發生糾紛等情事，應在本件手續登記期日前由出賣人負責全

部撤銷或解決，以無權利瑕疵之完全權利移轉與買受人取得。

第七條：本件登記手續倘若樣式變更，或其他缺欠不備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須出賣人之蓋章，或

出首時，出賣人自應履行担保責任隨時供便不得刁難虧負買受人之權益等之行為。

第八條：本件買賣之產權登記權利人由買受人自由指定出賣人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買賣費用除出賣費用，由出賣人負擔外，其餘契稅鑑證費及登記所要費用均由買

受人負擔，辦理土地增值稅由

出賣人

負擔

第十條：買受人不履行本契約应付殘價金時，所付定金悉被出賣人沒收作為違約金，出賣人不履行本契約條件時應提出既收定金加倍之金額退還買受人作違約賠償金，各不得異議。

土地標示

中華民國 10 年 12 月 25 日

本件土地買賣暫時以吳麗花名義登記，日後法律上
可得移轉再寫廟時，吳麗花願無條件登記為
廣慶寫，絕無異議。

巴大麗花

民國 10 年 2 月 1 日收到新地契一張，作萬大聲，
（原收人李德南，物主林翠英，代收人林翠英，
民國 10 年 2 月 7 日收到底契新地契，
(同前款為連)。
本件土地買賣暫時改以張麗玲名義登記，張麗玲於日後
法律上可得移轉再寫廟時，張麗玲願無條件登記為
廣慶寫所有(本件後廣慶寫再更)絕無異議。

張麗玲

代筆

0162-0001

新 0975-0000

三林鵝萬合段 162 地塊 田 5461 平方公尺 合契

地上地塊抽水權力包括在本賣賣範圍在內。

以上各款經双方同意訂定，恐口無憑，特立本契

約書二份，由双方各執一份存照。

出賣人林雨平

住地：沙鹿鎮四安里 10 號

承買人：吳麗花

住地：三林鵝萬合段

介經人：盧明

陳照雄

介經費双方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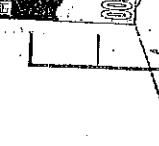
土 地 所 有 權 買 賣 移 轉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出賣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新竹縣地政處
收件

西 10.30
新竹縣地政處
收件

(1)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二林鎮 萬合	建物號	(6) 建鄉街 段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貳圓
(2) 地號	162	地	(7) 門牌號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貳圓
(3) 地目	田	標示	(8) 建物坐落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貳圓
(4) 面積 (平方公里)	51.57.00	示用面積(平 方公尺)	(9) 面積(平 方公尺)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貳圓
(5) 權利範圍	全部	共用面積(平 方公尺)	(10) 附屬建 物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貳圓
(11) 標示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伍 暁 陸 拾 菓 萬 貳 千 六 百 元 整		



1. 交付定金整額：新台幣

2. 價款交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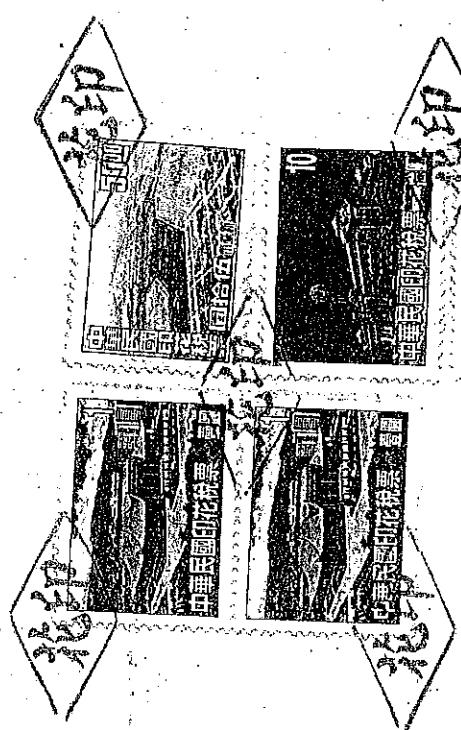
3. 不動產交付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其他項權利情形：

5. 土地建物使用情形：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4) 簽名或簽證



彰化縣地方檢察署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土壤 收件	日期	102/10/30	
	號碼	5708102000372	
語音查詢專線：02-27455880			
或			

(15) 買受人或 出賣人	(16) 姓 或 名 稱	(17)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18) 出生 年月日 統一編號	(19) 住 所	
				民國	彰化縣二林鎮 號
(20) 立 出賣人	吳麗花	全部		台北市	
				民國	
(21) 訂 立 契 約 人	(22)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壹年零月廿八日			

(23) 中華民國 壹年零月廿八日

土建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下列 土地 建物 買受人 經出賣人 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下列土地經買受人雙方同意買賣所有權移轉，特訂立本契約：

標		地		土	
(1) 建物	鄉鎮市區	二林鎮	以下空	（6）建號	
(2) 地號	小段	聯合	白一地貢字第 187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3) 地目	田	9800 年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4) 面積 (平方公尺)	5461.00	連地主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5) 權利範圍	全部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印花稅百年紀念 200

(12) 買賣價款總金額
新台幣 壹萬柒仟壹百元整

1. 交付定金数额：“新台幣

2. 價款或付方法

3. 不動產交易：中華民國

卷之三

5. 土地總物價用情形

(13)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專項

(14) 簽名或簽證

彰化縣地方檢務局		北斗分局	電話：04-887-0001
土增 收件	日期 號碼	102/01/23 57081020000025	13:50
語音查詢專線：727-8058 728-6525			
外縣市語音查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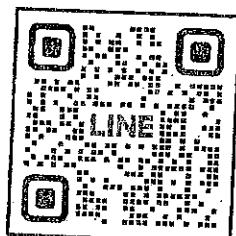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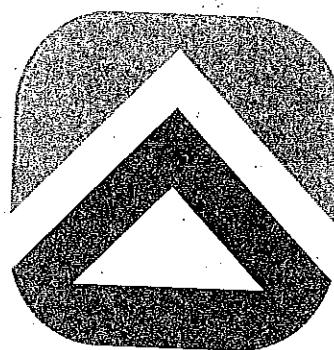


(15) 買受人或出賣人 訂	(16) 姓 名 愛人	(17) 權利範圍 買受持分	(1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全部	(19) 統一編號 民國 全部	(20) 住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所	(21) 蓋章
出賣人	張麗玲	全部	民國	台北市大同區	臺中市沙鹿區	中華民國
立	林票					壹年
認						月 日
約						
人						
(22) 立約日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周軒毅 事務所〕

|| 公 證 書 ||



Line ID:@notarychou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2巷47號
(彰化地方法院對面溝渠旁)

電話：04-8395762

傳真：04-8395782

電子信箱：chouhsuani@gmail.com

公證書 正本

壹、請求人

113年度彰院民公軒字第00404號

【立同意書人】

吳麗花 女

彰化縣二林鎮

【見證人】

林淑真 女

彰化縣二林鎮

【見證人】

洪海倫 男

金門縣

貳、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同意書

參、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於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同意書事件，訂立後附同意書，並表示對於同意書之內容均已瞭解，願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請求人所提出與本件相關之證明文件，經核其身份與契約所定之內容尚屬相符，且請求人就後附同意書之內容意思合致，並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情形及請求人所為表示：

(一)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

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 (二) 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借名登記契約為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僅具有當事人內部之相對性效力，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三) 若將來發生紛爭，本同意書之目的，是否違反相關之法律，主管機關、法院仍有審查之權力。
- (四) 對於上述公證人之闡明，請求人表示瞭解，並告知本同意書之目的絕無「詐害債權」、「逃漏稅捐」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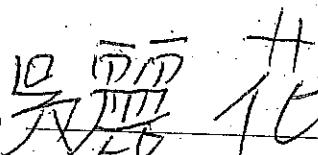
肆、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

公證人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經其承認並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請求人因不識文字，經其指定見證人二人在場。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第柒拾伍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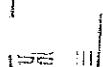
伍、約定遭受強制執行者其本旨：無。

本公證書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壹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並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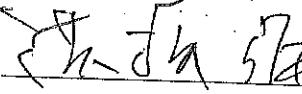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吳麗花  

【見證人】

林淑真  

【見證人】

洪海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吳麗花



本公證書正本於壹佰壹拾參年伍月參拾壹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作成，交付予請求人吳麗花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 吳麗花 確認下列八筆土地確實係「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以自有資金購買，因無法以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僅暫時借用本人吳麗花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爾後如法令許可時，本人將無條件出具相關資料，將下列八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所有，本人亦同意「收圓二林萬合廣懿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彰化縣政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	權利範圍
土 地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22 地號	2,990.61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24 地號	7,926.82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36 地號	12,418.32	吳麗花	12565 分之 7527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738 地號	1,391.19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27 地號	5,073.85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74 地號	6,764.0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75 地號	5,157.13	吳麗花	全部
	彰化縣 二林鎮	新萬合段 986 地號	40.52	吳麗花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吳麗花

吳麗花



身份證字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

電話：

見 證 人：林淑真

林淑真



身份證字號：

見 證 人：洪海倫

洪海倫



身份證字號：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2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09分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 積:**2,990.6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38-0001地號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2月06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93年11月19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5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登記原因:買賣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36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2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 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7,926.8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37-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民國094年10月20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出生日期:民國

虎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3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858.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3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謄本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 積: *12,418.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重測前:萬合段0139-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1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91年12月23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67號

權利範圍: ****12565分之7527****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1年12月 ****739.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2565分之752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73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1,391.19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40-000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1)登記次序:0011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2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96年11月06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19969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4年08月 *****702.4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396分之1241*****

089年01月 *****852.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396分之15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2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面 積:**5,073.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 0207-0000地號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6月0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民國102年05月2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04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7月 *****856.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9*****

101年05月 *****1,007.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8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 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7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洪秀宜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面 積:**6,764.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61-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2月23日

出生日期:民國

原因發生日:民國104年12月1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0487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4月 * ****517.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分之85*****

102年03月 * ***1,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9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5,157.1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萬合段0162-0000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1月0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民國102年10月28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5二資字第0204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5月 *****9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二林鎮新萬合段098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3月19日14時10分

頁次:000001

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列印人員:洪秀宜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面 積:*****40.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登記事項放領公地

重測前:萬合段0201-0013地號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民國109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吳麗花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9二資字第0025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20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9年03月 ****1,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二地謄字第002084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林鎮新萬合段722, 724, 736, 738, 927, 974, 975, 986地號共8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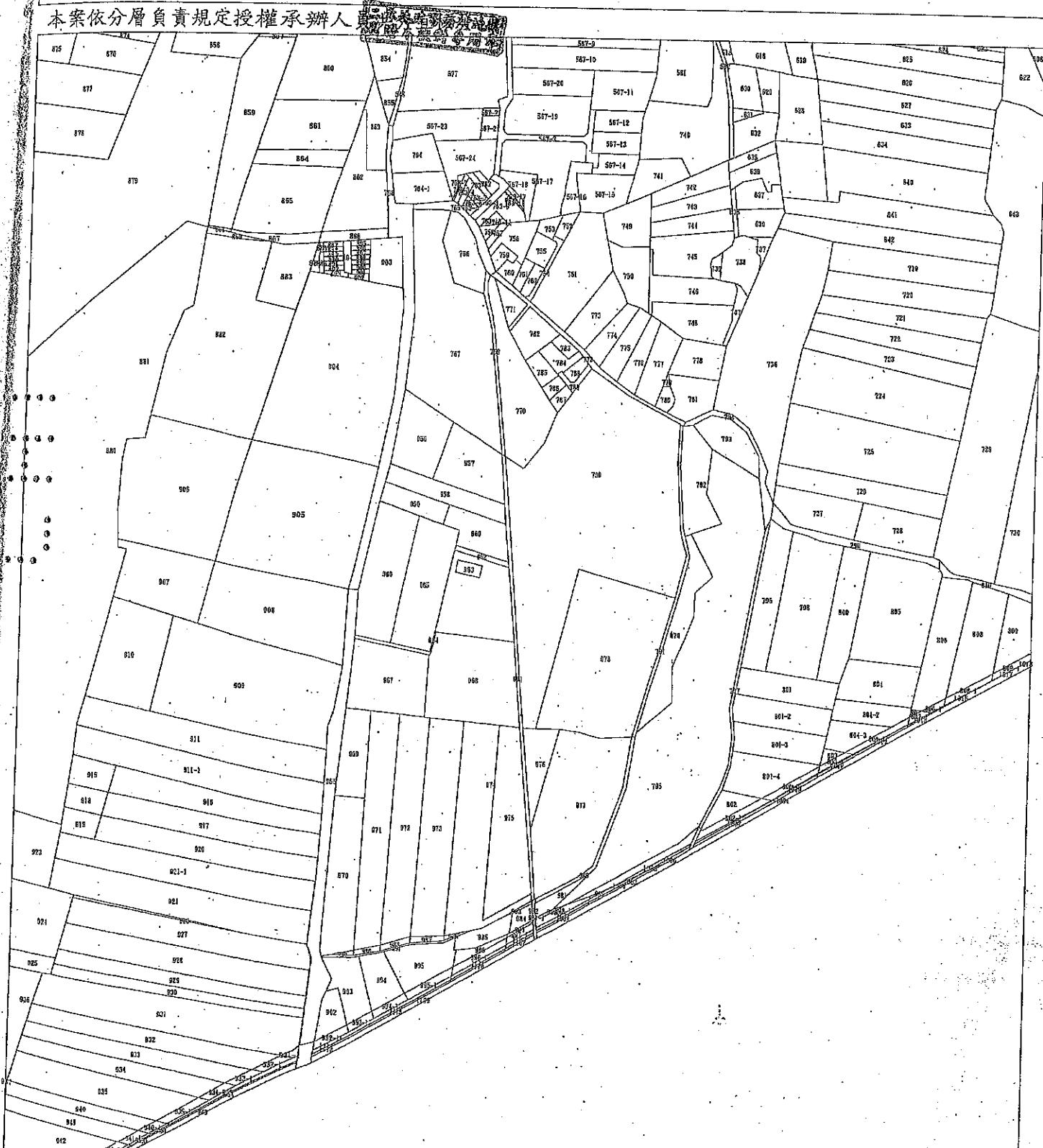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113年03月1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



比例尺：1/5000

原比例尺：1/500